

(合同编号: JSZC-320800-HAXH-C2024-0028)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淮安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水利局

顾问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淮安

项目名称：淮南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项目

甲方：淮南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南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淮南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项目

2.工作范围：（1）对全市 30 个大中型灌区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摸清灌区种植结构、灌排体系、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灌区渠首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计量），全面复核灌区计量数据，摸清灌区取用水情况；（2）选择不少于 4 个大中型灌区作为典型灌区开展农业用水精准计量分析研究；全面收集典型灌区现状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监测计量等农业用水监测计量数据；重点对苏灌通计量数据来源、填报方式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把控。（3）通过苏灌通田间计量和灌区渠首计量关系分析研究，与取水许可水量比对，将苏灌通田间计量数据拆分到农业灌区取水许可证单元进行比对，结合典型计量监测站监测，按照灌区范围，将苏灌通田间计量和灌区渠首监测计量进行匹配对应。基于灌区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等数据，比对二者关系，分析水量差异原因。构建灌区渠首监测计量与农业用水量关系模型；（4）基于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开展区域灌溉用水量精准核算。编制试点区农业灌区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并提交相关图件及附表等。（5）省水利厅明确的其他工作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和成果要求：签订合同后，乙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所有成果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知识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2.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6.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缺乏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7.乙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服务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8.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 9.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查，若发现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直至人员一致为止。甲方要求服务期间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 11.本合同项下方案编制成果除署名权外归乙方所有外，其他著作财产权归甲方所有。
- 12.乙方对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

担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方案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交付编制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八、成果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成果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印刷装订 10 份。

九、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不计利息）。

预付款保函（担保）：乙方在提供合同预付款发票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预付款被甲方扣回前一直有效。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成果。

2.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十二、验收和评审

1.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评审）。

2.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修改，期间甲方无需增加

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2.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3.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修改达到标准的,交付时间不予顺延;经三次修改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 无故停止服务;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5.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批准评审，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项目安全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上海路9号

收件人：谢超 联系电话：025-5230037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仲裁机构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南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4.12.18

2024.12.18